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选择与培育

——以湖南永州市为例

潘泽江 黄霞¹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从生产要素禀赋的角度,对家庭农场、农村经济组织、公司农场、生态农庄以及农业科技园区五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进行剖析,根据永州市涉农部门管理人员、农业企业家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对土地、资金、管理、服务以及人力五大要素 15 个指标重要程度打分情况,采用层次分析法(AHP)测算出决策指标体系的权重,构建了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决策层次模型,分析了不同方案的经济和社会效应,并得到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选择的优先顺序,以期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参考。

【关键词】：要素禀赋;农业经营主体;层次分析

【中图分类号】:F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9)04-0132-06

在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迈进的进程中,传统的小农户经营体系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化农业发展的需求。我国农业必须要突破传统的束缚,顺应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战略,探索培育符合我国国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不仅关乎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而且关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效果。

在我国新型农业发展的初期,农户家庭式经营仍然是农业经营形式的主要选择。虽然国外有公司式农业经营取代农户家庭经营,但总体上并未取得普遍意义的成功。然而,简单否认公司式农业经营在总体上加快发展的趋势和在特定领域的比较优势,也不符合实际。公司农场是公司式农业经营的组织载体^[1]。调查发现,永州市出现多种农村经济组织,其既有传统合作社的功能,又提供现代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借助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农舍风情建造生态型农庄,使村庄农业与旅游业相结合。此外,永州市借助农业的发展,申报建立农业科技园区,现已成为国家级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鉴此,在分析和总结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经验的基础上,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生产要素配置差异,以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决策提供针对性建议。

根据赫克歇尔-俄林要素禀赋理论(H-O 模型),生产者(企业)应选择生产大量使用丰裕要素的产品,放弃(不生产)大量使用稀缺要素的产品,这样才有利可图。农业生产对自然环境和资源具有极强的选择性,与区域发展和技术条件等有很大的关系。对于不同地区,自然条件和技术不同,适合发展的农业生产项目也会有所区别。Henderson 等学者认为,不同的地理环境以及生产要素空间分布,空间经济问题不能单纯地转换为线性距离或运输成本问题^[2]。郝大江和张荣认为,经济空间的载体究其本质而言,就是在抽象空间上差异性分布的要素或要素禀赋^[3]。根据各地区农业生产的要素禀赋,择优合理配置生产要素,确定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选择,对地区内农业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资源的利用、农业生产结构的优化以及农业农村的深化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

¹收稿日期:2018-04-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特色的农业经营体系构建研究”(14AZD030)。

作者简介:潘泽江,男,中南民族大学教授,主要研究农村发展、创业管理。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种类

(一)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在我国的出现先于理论。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家庭农场”；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实行倾斜政策，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但家庭农场的研究要早于政府文件^[4]。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家庭农场加以界定。傅爱民和王国安认为，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单位，以适度规模的土地为劳动对象，以有效率的劳动、商业化的资本和现代化的技术为生产要素，以商品化生产为主要目的的农户生产企业^[5]。而黄仕伟和王钰认为，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利用家庭承包的土地或从外部流转获取的土地，来开展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以此为家庭收入和资本积累的主要来源、享有法人权利的独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6]。

所以，家庭农场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具有工商认证标识，进行过工商注册登记；二是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雇佣临时工予以辅助；三是规模化经营，获取除自家农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农户家庭的扩大化经营；四是从事农业方面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农林牧渔的种植、养殖或加工等；五是科学化种植养殖、加工，专业化生产经营。

(二)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在传统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良性运转的组织，具有开放的、成熟的市场，有公共精神的新型农民，而且农业经济合作社对村庄治理也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中心，纵横双向运行，整合乡村分散资源，破解了村社组织的“分治状态”，推动合作社组织负责人（村庄精英）“双重”或“多重”兼职，加强村支两委、农民合作组织与普通农民间的沟通与协调^[7]。

新时代背景下，新农村建设仅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远远不够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的农业合作社应该是融合了一二三产业的“以工促农、服务带农”新主体，是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社员”等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发展模式。

(三) 公司农场。

公司农场是微观组织形态，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以符合经济规则的方式完成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从根本上提升中国农业的长期竞争力^[8]。相对于家庭农场来说，在我国公司农场发展的过程中，对于工商资本直接进入农业生产领域，应该采取适度谨慎的态度，以防公司农场特别是非家庭持有的公司农场过快发展，形成对小规模农户家庭经营的“毁灭性破坏”，影响主要农产品供给的稳定性^[2]。虽然公司农场也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形式，但是公司农场在追求经济效益时，因为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容易导致个体农户处于不利地位。

(四) 生态农庄。

生态农庄是生态化的农业生产加工与休闲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主要特征是：一要农旅结合、景村融合发展，依靠旅游业发展农业；二是具有特色化农舍民情，当地特色农家饭菜或者乡村风光可以吸引游客前来；三是独特的乡土文化，发展体验休闲农业。这些特征也赋予了生态农庄经济效益，通过提供绿色安全的农产品以及服务带来经济收入；同时体验式的生态农庄也会促进乡村旅游业的发展，有保护自然、改善生态的环保作用，其社会效益也较为明显。所以，生态农庄是农业经营主体重要的创新形式，对农业的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五) 农业科技示范园。

农业科技示范园主要是在政府的引导下,按照“资源共享、技术互助”的企业运行模式,采用高新技术发展现代农业的示范性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与一般农业经营主体相比,在园区规划布局上会更加科学合理,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会相对健全,同时农业科学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会更加快速,更容易推广。所以,农业科技示范园是以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方向,以专业化、集约化和市场化的现代农业转变为目的,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益。

家庭农场、农村经济组织、公司农场、生态农庄和农业科技示范园,这五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主力军和突击队,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但是不同形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不同的农业生产要素供给,而不同地区生产要素禀赋最终也会影响新型农业主体培育的选择和结果。

二、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选择影响因素的层次分析

永州市位于湖南省西南部、湘粤桂三省区交界处。全市辖 9 县 2 区,外加 2 个管理区和 1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2.24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64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507.4 万,土地面积 3364.3 万亩,占全省的 10.5%,位居全省第二,宜农耕地 491.7 万亩,宜林地 2100 万亩,待开垦耕地 150 多万亩,居全省第一。现已形成了粮油、畜禽、果蔬、竹木、烤烟、茶叶、药材等七大优势产业,是全省农产品重要生产、加工、出口示范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是永州市农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同时,美丽乡村建设也需要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更好地发展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离不开农地、资金、服务以及人力技术等各种生产要素的支持,不同地区因要素禀赋差异,新型经营主体的选择也会有所不同。所以,笔者试图通过层次分析,探索不同生产要素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选择,从而为不同要素配置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选择提供合理建议。

(一)模型构建。

层次分析法(简称 AHP)由美国运筹学教授 Satie 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首次提出。它利用人的经验和判断能力,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采用相对标度的形式,测算决策因素。本文数据主要来源于 2017 年 8 月在永州市的调研,调研采用问卷打分的方式,对象主要包括永州市 18 位涉农部门管理人员、22 位农业企业家及 56 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用 1-9 标度法确定指标权重,并计算判断矩阵。由于篇幅限制,文中只选取一份专家问卷进行计算。

表 1 相对重要性程度的取值及其含义

重要性程度取值	标度含义
1	两个要素相比,具有相同的重要性
3	两个要素相比,前者比后者稍重要
5	两个要素相比,前者比后者明显重要
7	两个要素相比,前者比后者强烈重要
9	两个要素相比,前者比后者极其重要
2、4、6、8	上述两相邻判断的中间值
倒数	表示与上述数字的意义相反的结果

首先,建立层次结构,确定层次分析中决策目标 P,准则层影响因素 A、B 以及决策方案层 C 的递阶层次,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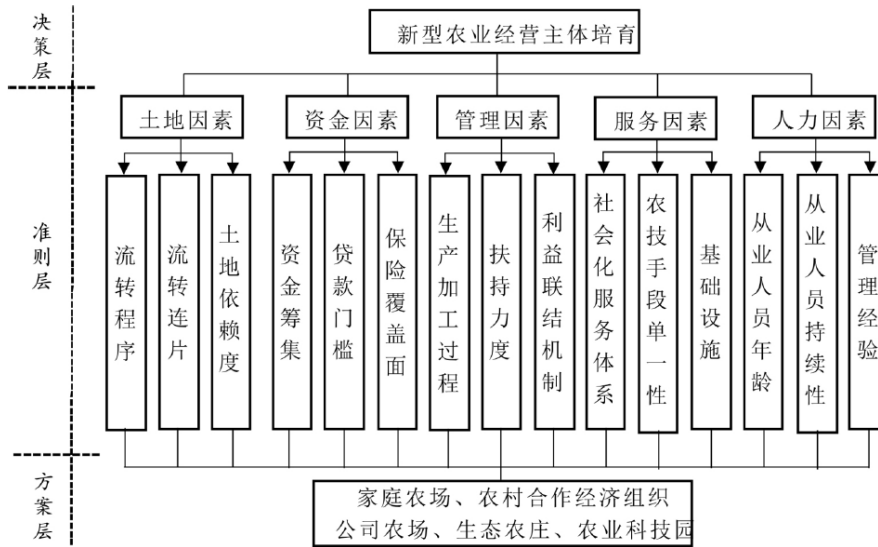


图1 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层次分析结构

其次, 构造判断矩阵。对形成递阶层次后的各层次中的元素两两结合形成判断矩阵, 也即假定上一层次元素 A 为准则, 所支配的下一层次元素为 $C_1, C_2, C_3, \dots, C_n$, 则对于准则 A 时, 下层元素 C_i 和 C_j 两两比较确定权重, 形成对角矩阵 C_{ij} 。判断矩阵如下:

$$P - A \text{ 判断矩阵: } \begin{pmatrix} 1 & 2 & 2 & 3 & 2 \\ \frac{1}{2} & 1 & 3 & 2 & 2 \\ \frac{1}{2} & \frac{1}{3} & 1 & 2 & 2 \\ \frac{1}{2} & \frac{1}{3} & \frac{1}{2} & 1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2 & 1 \end{pmatrix}$$

$A - B$ 判断矩阵:

$$\begin{pmatrix} 1 & \frac{1}{2} & 2 \\ 2 & 1 & 3 \\ \frac{1}{2} & \frac{1}{3} & 1 \end{pmatrix} \quad \begin{pmatrix} 1 & 2 & 2 \\ \frac{1}{2} & 1 & 2 \\ \frac{1}{2} & \frac{1}{2} & 1 \end{pmatrix} \quad \begin{pmatrix} 1 & \frac{1}{3} & \frac{1}{2} \\ 3 & 1 & 2 \\ 2 & \frac{1}{2}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2 & 3 \\ \frac{1}{2} & 1 & 2 \\ \frac{1}{3} & \frac{1}{2} & 1 \end{pmatrix} \quad \begin{pmatrix} 1 & \frac{1}{2} & 2 \\ 2 & 1 & 2 \\ \frac{1}{2} & \frac{1}{2} & 1 \end{pmatrix}$$

$B - C$ 判断矩阵:

$$\begin{pmatrix} 1 & 2 & 2 & 3 & 3 \\ \frac{1}{2} & 1 & 2 & 2 & 3 \\ \frac{1}{2} & \frac{1}{2} & 1 & 2 & 2 \\ \frac{1}{3} & 2 & \frac{1}{2} & 1 & 2 \\ \frac{1}{3} & \frac{1}{3} & \frac{1}{2} & \frac{1}{3}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2 & 3 & 2 & 4 \\ \frac{1}{2} & 1 & 2 & 2 & 3 \\ \frac{1}{3} & \frac{1}{2} & 1 & 2 & 3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1 & 3 \\ \frac{1}{4} & \frac{1}{3} & \frac{1}{3} & \frac{1}{3}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3 & 5 & 3 & 4 \\ \frac{1}{3} & 1 & 3 & 2 & 3 \\ \frac{1}{5} & \frac{1}{3} & 1 & \frac{1}{3} & \frac{1}{2} \\ \frac{1}{3} & \frac{1}{2} & 3 & 1 & \frac{1}{2} \\ \frac{1}{4} & \frac{1}{3} & 2 & 2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frac{1}{2} & \frac{1}{3} & \frac{1}{2} & 2 \\ 2 & 1 & \frac{1}{2} & 2 & 3 \\ 3 & 2 & \frac{1}{3} & 3 & 4 \\ 2 & \frac{1}{2} & \frac{1}{3} & 1 & 2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2}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2 & 3 & 2 & 5 \\ \frac{1}{2} & 1 & 3 & 2 & 3 \\ \frac{1}{3} & \frac{1}{3} & 1 & \frac{1}{2} & 2 \\ \frac{1}{2} & \frac{1}{2} & 2 & 1 & 2 \\ \frac{1}{5} & \frac{1}{3} & \frac{1}{2} & \frac{1}{2}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frac{1}{3} & \frac{1}{5} & \frac{1}{2} & 2 \\ 3 & 1 & \frac{1}{2} & 2 & 3 \\ 5 & 2 & \frac{1}{3} & 3 & 5 \\ 2 & \frac{1}{2} & \frac{1}{3} & 1 & 2 \\ \frac{1}{2} & \frac{1}{3} & \frac{1}{5} & \frac{1}{2}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frac{1}{2} & \frac{1}{3} & \frac{1}{2} & \frac{1}{5} \\ 2 & 1 & \frac{1}{2} & 2 & \frac{1}{3} \\ 3 & 2 & 1 & 3 & \frac{1}{2} \\ 2 & \frac{1}{2} & \frac{1}{3} & 1 & \frac{1}{5} \\ 5 & 3 & 2 & 5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frac{1}{5} & \frac{1}{3} & \frac{1}{2} & \frac{1}{3} \\ 5 & 1 & \frac{1}{2} & 3 & 2 \\ 3 & \frac{1}{2} & 1 & 3 & 2 \\ 2 & \frac{1}{3} & \frac{1}{3} & 1 & \frac{1}{2} \\ 3 & \frac{1}{3} & \frac{1}{2} & 2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2 & 3 & 2 & \frac{1}{2} \\ \frac{1}{2} & 1 & 2 & \frac{1}{2} & \frac{1}{5} \\ \frac{1}{3} & \frac{1}{2} & 1 & \frac{1}{2} & \frac{1}{5} \\ \frac{1}{2} & \frac{1}{2} & 2 & 1 & \frac{1}{3} \\ 2 & 5 & 5 & 3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2 & 2 & \frac{1}{2} & 5 \\ \frac{1}{2} & 1 & 2 & \frac{1}{3} & 3 \\ \frac{1}{2} & \frac{1}{2} & 1 & \frac{1}{4} & 2 \\ \frac{1}{2} & \frac{1}{3} & 4 & \frac{1}{4} & 5 \\ \frac{1}{5} & 3 & 2 & \frac{1}{5}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3 & 2 & 3 & 5 \\ \frac{1}{3} & 1 & \frac{1}{3} & \frac{1}{2} & 2 \\ \frac{1}{2} & \frac{1}{3} & 1 & 2 & 4 \\ \frac{1}{3} & 2 & \frac{1}{2} & 1 & 3 \\ \frac{1}{5} & \frac{1}{2} & \frac{1}{4} & \frac{1}{3}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5 & 2 & 3 & 5 \\ \frac{1}{5} & 1 & \frac{1}{3} & \frac{1}{2} & 2 \\ \frac{1}{2} & 3 & 1 & 2 & 4 \\ \frac{1}{3} & 2 & \frac{1}{2} & 1 & 3 \\ \frac{1}{5} & \frac{1}{2} & \frac{1}{4} & \frac{1}{3}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3 & 4 & 2 & 5 \\ \frac{1}{3} & 1 & 2 & \frac{1}{2} & 3 \\ \frac{1}{4} & \frac{1}{2} & 1 & \frac{1}{2} & 2 \\ \frac{1}{2} & 2 & 2 & 1 & 5 \\ \frac{1}{5} & \frac{1}{3} & \frac{1}{2} & \frac{1}{5}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frac{1}{3} & \frac{1}{5} & \frac{1}{2} & \frac{1}{5} \\ 3 & 1 & \frac{1}{2} & 1 & 3 \\ 5 & 2 & 1 & 3 & \frac{1}{3} \\ 2 & \frac{1}{2} & \frac{1}{3} & 1 & \frac{1}{4} \\ 5 & 3 & 4 & \frac{1}{4}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frac{1}{5} & \frac{1}{3} & \frac{1}{2} & \frac{1}{5} \\ 5 & 1 & 2 & 3 & \frac{1}{3} \\ 3 & \frac{1}{2} & 1 & 2 & \frac{1}{2} \\ 2 & \frac{1}{3} & \frac{1}{2} & 1 & \frac{1}{5} \\ 5 & 3 & 2 & 5 & 1 \end{pmatrix}$$

最后是相对权重的计算和一致性检验。主要根据层次分析法的标度对照表, 对所确定的相对权重, 依据特征值根法, 计算判断矩阵的特征向量 W_i 和特征根 $\lambda_{\max}$, 然后对判断矩阵进行一致性检验, 确定所求特征向量的可信度。层次分析运用的公式主要有:

$$\text{特征向量: } W_i = \frac{\bar{W}_i}{\sum_{j=1}^n \bar{W}_j}$$

$$\text{特征根: } \lambda_{\max} = \sum_{j=1}^n \frac{(CW)_i}{n W_i}$$

$$\text{一致性检验指标: } CI = \frac{\lambda_{\max} - n}{n W_i}$$

一致性指标: $CR=CI/RI$ (RI 为平均一致性指标, 可查表得到)

权重计算公式: 新型主体权重 = $SUMPRODUCT(W_{Ci}, W_{Bi})$

(二) 数据处理。

通过 YAAHP. V7. 5 对所构造的 P-A、A-B 和 B-C 判断矩阵, 测算其特征向量和特征值, 对以上测算得出的数据进行整理, 可得到表 2 准则层权重数据。

从 表 2 可以看出, 在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层次分析中, 就准则层 A 来说, 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五大因素中, 影响最大的是土地因素, 所占权重为 0. 3415, 服务因素权重最小, 为 0. 0958, 具体排序为: 土地因素>资金因素>管理因素>人力因素>服务因素; 土地因素中, 影响最大的是土地流过程中土地连片流转, 其权重达到 0. 5396, 其次是农地流转程序, 占 0. 2970; 资金因素中, 资金筹集的重要性所占比重为 0. 4937, 其次是农户保险的覆盖面, 权重为 0. 3108; 在管理因素方面, 利益联结机制的影响权重为 0. 5396, 政策扶持力度占比 0. 2970; 服务因素层面, 基础设施所占权重 0. 5396, 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权重为 0. 2970; 人力因素层面, 人才后续供给的权重是 0. 4934, 从业人员年龄的权重为 0. 3108。

表 2 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准则层权重数据表

目标层 P	准则层 A	权重	准则层 B	权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土地因素 A ₁	0. 3415	农地流转程序 B ₁	0. 2970
			土地流转连片 B ₂	0. 5396
			对土地依赖程度 B ₃	0. 1634
	资金因素 A ₂	0. 2588	资金筹集 B ₄	0. 4934
			保险覆盖面 B ₅	0. 3108
			贷款门槛 B ₆	0. 1958
	管理因素 A ₃	0. 1668	生产加工过程 B ₇	0. 1634
			利益联结机制 B ₈	0. 5396
			政策扶持力度 B ₉	0. 2970
	服务因素 A ₄	0. 0958	基础设施 B ₁₀	0. 5396
			社会化服务体系 B ₁₁	0. 2970
			农机手段单一性 B ₁₂	0. 1634
	人力因素 A ₅	0. 1371	从业人员年龄 B ₁₃	0. 3108
			人才后续供给 B ₁₄	0. 4934
			管理经验 B ₁₅	0. 1958

三、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实证结果。

通过 YAAHP. V7. 5, 进行层次分析, 选取准则层 A 和 B, 共五个方面的 15 个指标, 包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基本因素, 同时对影响因素划分层次作进一步研究, 利用新型主体权重计算公式, 可以得到表 3。

表 3 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选择权重分布表

	家庭农场	农村经济组织	公司农场	生态农庄	农业科技园	组合权重
	0. 2556	0. 2351	0. 2115	0. 1536	0. 1442	
B ₁	0. 3614	0. 2526	0. 1765	0. 1233	0. 0862	0. 101
B ₂	0. 3731	0. 2461	0. 1720	0. 1414	0. 0674	0. 184

B ₃	0.4540	0.2299	0.0653	0.1218	0.1290	0.056
B ₄	0.1191	0.2440	0.4010	0.1572	0.0786	0.128
B ₅	0.3841	0.2628	0.1091	0.1693	0.0747	0.080
B ₆	0.0935	0.2495	0.4379	0.1482	0.0709	0.051
B ₇	0.0709	0.1482	0.2495	0.0935	0.4379	0.027
B ₈	0.0649	0.4349	0.2477	0.0929	0.1596	0.090
B ₉	0.2327	0.1026	0.0717	0.1500	0.4430	0.050
B ₁₀	0.2549	0.1609	0.1061	0.4190	0.0590	0.052
B ₁₁	0.4011	0.1051	0.2681	0.1631	0.0626	0.028
B ₁₂	0.4301	0.0919	0.2595	0.1579	0.0606	0.016
B ₁₃	0.4190	0.1609	0.1061	0.2549	0.0590	0.043
B ₁₄	0.0587	0.1735	0.2536	0.0973	0.4168	0.068
B ₁₅	0.0579	0.2499	0.1710	0.0917	0.4295	0.0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土地、资金、管理、服务和人力五大因素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影响各有不同。其中,土地因素中土地连片流转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影响最大(0.1844),农地流转规范程度对其影响权重也较大(0.1014);其次是资金因素中的资金筹集权重也较大(0.1277)。而相对来说,服务因素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影响权重最小,尤其是农机手段的单一性、社会化服务体系,对其影响相对较小,所对应权重分别为0.0157,0.0284;同时,人力因素中从业人员的管理经验影响较小(0.0268),管理因素中,生产加工过程影响权重也不大(0.0273)。对于要素禀赋而言,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要素禀赋的依赖也会有所不同,其中,家庭农场的权重最大(0.2556),其次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公司农场,所对应的权重分别是0.2351和0.2115,生态农庄和农业科技园所占的权重相对较小,分别为0.1536,0.1442。

(二)实证分析。

在不同准则层下,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对应的权重有所不同。对于家庭农场而言,土地、资金、服务和人力因素的影响作用比较大。其中土地因素主要是土地依赖程度和土地连片流转对家庭农场的影响更大;资金因素主要是农户保险覆盖面影响较大。家庭农场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对农户保险的依赖性较大;服务因素中所占权重比较大的是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机手段的单一性,而且家庭农场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年轻劳动力比较少,家庭农场内从业人员的年龄普遍偏大。此外,家庭农场的发展还处于初步阶段,管理因素的重要性还没有凸显出来,相关因子的权重较小。

对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而言,五大因素对其影响较为平缓,利益联结机制对其影响最大。相对于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对土地和资金的依赖比较小,而且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的成员也更多,不局限于家庭内部,规模一般也较大,需要一定的管理,所以管理因素权重较大。

对于公司农场来说,资金的影响最大,尤其是当资金筹集困难和贷款门槛高时;此外,管理、服务和人才三因素对其影响也较大。公司农场追求利润最大化,对利益联结机制以及利益分配等都有一定要求,为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农场对生产加工过程要求较高,所占权重也较大。同时公司农场也需要服务和人才予以帮助,所以,社会化服务体系、人才的后续供给和管理经验等所占权重较大。对于生态农庄而言,土地、资金、管理、服务及人才五大因素所占比重比较平缓,其中服务因素相对权重较大,尤其是基础设施对生态农庄的影响巨大。一般而言,生态农庄主要是依赖附近景区的带动。因为,城乡发展的差距不大,客流量相对来说比较固定,而完善的基础设施可以吸引外地开发商,从而促进当地的发展,更容易吸引外来游客,带来更大的效益,进一步促进生态农庄的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对于农业科技园而言,管理因素和人力因素所占的权重相对较大。农业科技园由政府牵头,在土地、资金和服务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会得到政府更大的鼓励和支持,所以政策支持上会有所偏向。此外,农业科技园对农业科技有一定的要求,所以生产加工过程的权重也会相对较高。同时还需要优秀管理人才的后续供给,保证农业科技园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人才后续供给和人才的管理经验所占比重会较高。

三、结语

在实际生产中,不同地区的农业生产要素不同,其选择培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会有所差异:家庭农场更容易受到土地因素的影响;农村经济组织更多受服务因素的影响;公司农场和生态农庄都比较受资金因素的影响,而且生态农庄的发展还需要当地景区的带动;农业科技园受政府影响较大,更加重视管理要素的影响。总体而言,永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选择的优先顺序为:家庭农场(0.2556)>农村合作经济组织(0.2351)>公司农场(0.2115)>生态农庄(0.1536)>农业科技示范园(0.1442)。家庭农场仍然是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主要的形式,并且还会持续很长时间;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重要的形式,对农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农场则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补充形式,可以为现代化农业的发展提供全面的社会化服务;生态农庄和农业科技示范园是重要的创新形式,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尝试性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不同生产要素禀赋下的合理选择对建设田园综合体有重要示范作用,对我国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姜长云,郭志芳.新型经营体系与中国农业的未来——对美国公司农场最新发展的思考[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4(15).
- [2]Henderson D,Black K. Market Allocations of Location Choice in a Model with Free Mobility[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2007(11) .
- [3]郝大江,张荣.要素禀赋、集聚效应与经济增长动力转换[J].经济学家,2018(1).
- [4]王春来.发展家庭农场的三个关键问题探讨[J].农业经济问题,2014(1).
- [5]傅爱民,王国安.论我国家庭农场的培育机制[J].农场经济管理,2007(1).
- [6]黄仕伟,王钰.中国特色家庭农场:概念内涵与阶段特征[J].农村经济,2014(10).
- [7]王果,周煜川.演化博弈视角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16(10).
- [8]何秀荣.公司农场:中国农业微观组织的未来选择?[J].中国农村经济,2009(11).